**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

**设备采购**

**招标文件**

**(第一册通用部分)**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SHZB2018-109**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录**

**第一册通用部分(本册)**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_Toc475471999)

[一、说明 3](#_Toc475472000)

[二、招标文件 5](#_Toc475472001)

[三、投标文件编写 6](#_Toc475472002)

[四、投标文件递交 19](#_Toc475472003)

[五、开标与评标 20](#_Toc475472004)

[六、询问和质疑 29](#_Toc475472005)

[七、授予合同 32](#_Toc475472006)

[九、中标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34](#_Toc475472007)

[十、解释权 36](#_Toc475472008)

[第二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_Toc475472009)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42](#_Toc475472010)

[格式一、投标函 42](#_Toc475472011)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43](#_Toc475472012)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44](#_Toc475472013)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45](#_Toc475472014)

[格式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46](#_Toc475472015)

[格式六、\*设备维保明细表 47](#_Toc475472016)

[格式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48](#_Toc475472017)

[格式八、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49](#_Toc475472018)

[格式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50](#_Toc475472019)

[格式十、近三年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52](#_Toc475472020)

[格式十一、商务情况表 53](#_Toc475472021)

[格式十二: \*医用耗材报价表 54](#_Toc475472022)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55](#_Toc475472023)

[格式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56](#_Toc475472024)

[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57](#_Toc475472025)

[格式十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58](#_Toc475472026)

[格式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59](#_Toc475472027)

[第四章附件 60](#_Toc475472028)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0](#_Toc475472029)

[附件二：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物资采购验收单 63](#_Toc475472030)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64](#_Toc475472031)

**第二册项目专用部分**

第五章招标公告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八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2招标依据以及原则

1.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2.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2.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2.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青岛大学附属医院，采购人也称“招标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指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5 “合格投标人”是指：经审查，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3.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本招标项目实施能力的投标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本项目服务内容属于行政许可范围的，投标人应具有相应的许可证；有资质条件要求的，投标人应具有规定的资质条件。具体的许可证要求或资质条件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册“项目专用部分”第五章“招标公告”、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报名，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了齐全的投标报名登记，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了标书费，并获取了招标文件。

3.6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于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项目：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共分两册，由以下内容组成：

第一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附件

第二册项目专用部分

第五章招标公告

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

第八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根据本章第6条和第7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招标文件答疑**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6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执，以确认收到。

**7.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投标人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通知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执，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以确认收到。

## 三、投标文件编写

**8.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且须按照下述顺序依次编制。**

9.1报价及商务文件

（1）投标函（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格式三）；

（4）分项报价表（格式四）；

**\*（5）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格式五）**；

**\*（6）设备维保明细表（格式六）；**

（7）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格式七）；

（8）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格式八）；

（9）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九）；

（10）商务情况表（格式十一）；

**\*（11）医用耗材报价表（格式十二）**

（12）近三年与本次采购所投报的同品牌同型号设备（厂家或代理均可）在三甲医院的销售业绩一览表（格式十），附相关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以便于按评审细则进行评审）。

（13）制造方/投标人情况表；

（1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9.2技术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投标货物及服务的下列有关技术文件：

（1）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

（2）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安装、培训、验收计划；

（5）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6）投标货物安装或指导安装方案，安装或指导安装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7）投标人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8）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9）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10）\*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使用说明书（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产品样本（彩页）（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11）投标货物的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如有）；

（12）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13）投标人关于投标货物知识产权的承诺书（如有）；

（15）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6）投标人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7）投标人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技术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格式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技术打分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

**\*9.3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提供形式 | 包 |
| 1 | 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原件或复印件 |  |
| 2 |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 | 原件或复印件 |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
| 7 | 投标人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须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8 |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进口产品代理商的，应具有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不少于一年的固定授权文件（提供的固定授权如为国内总代给代理商出具的，还应提供制造商给国内总代出具的不少于一年固定授权，授权须连贯）。 | 原件或复印件 |  |
| 9 | 医用耗材相关资质材料（适用于有耗材的设备）：  生产企业：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说明书。对于进口医疗器械，需要提供相关质量管理部门印章的口岸检验报告书和进口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配送企业：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生产企业代理授权书、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及授权书、2015-2017年度同类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在三级甲等医院经营业绩（代理或厂家均可）,附带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所有医用耗材资质材料必须为证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投标人或配送企业公章（所有资质材料配送企业必须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将医用耗材资质材料(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同招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同装订，一起胶装密封。 | 原件或复印件 |  |
| 10 | 投标人应当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原件或复印件 |  |
| 11 |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等网站之一，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投标无效。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原件或复印件 |  |
| 12 | 货物制造商或制造商在中国出资组建的法人机构或具有全国总代理商出具的质保期承诺书原件（如有） | 原件□复印件 |  |
| 13 | 提供包含医疗设备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原件□复印件 |  |
| 14 | 提供包含医疗设备维修营业范围的售后维修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委托授权证明材料）（如有） | 原件□复印件 |  |
| 15 | 供应商所投设备近3年（2015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品牌同型号三甲医院（厂家或代理均可）的销售业绩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 | 原件□复印件 |  |
| 16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当前页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公布的网站截屏。(如有) | □原件复印件 |  |
| 17 | 《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当前页复印件或政府部门公布的网站截屏。(如有) | □原件复印件 |  |
| 18 | 投标（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规定的证明材料(如有) | 原件□复印件 |  |
| 19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原件□复印件 |  |
| 20 | 技术白皮书或技术说明（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使用说明书（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产品样本（彩页）（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 原件或复印件 |  |
| 21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  |  |

备注：

1.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要求

（1）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交上述证明材料1、2、3、4、5、6、7、8、10、11项，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复印件的，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其他规定

2.1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逾期拒绝接收。

2.3投标人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合同书、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待评审完毕后退还。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和投标文件一起不予退还，需收回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页数过多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

2.4营业执照等原件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原件。3.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不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投标报价**

10.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出厂价格、包装运输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等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制造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安装费、检验费、验收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10.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货物数量、供货范围和技术标准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3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价。

10.4投标人在投标时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对同一种设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5投标货币：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涉及进口产品的，另行约定）。

10.6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本采购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如下：

11.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

2) 小微企业评标价格的计算：

小微企业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 如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原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或者经审查不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

4)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的复印件。

11.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采〔2014〕33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11.3 节能环保产品优惠办法

1)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按照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填报，对采购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而提供节能产品的须单独分包列明。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幅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在评审时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并列明节能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未按要求列明的，将不给予价格扣除的政策优惠；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应附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及具体的清单明细复印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的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及具体的清单明细复印件，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

4) 评标价格仅在评审过程中使用，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1.4 自主创新产品优惠办法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07]30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应当增加自主创新评审因素，并在评审时，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8％幅度不等的加分，具体加分幅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可以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5％-10％幅度不等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

2) 投标人所报自主创新产品应是财政部公布的最新一期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内的货物和服务。在标注有自主创新产品的报价表之后，应附科技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国家部委颁布的最新一期或有效期内的《自主创新产品目录》，或附国家自主创新产品认定证书。否则，可能会因无法认定为自主创新产品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评审加分或价格扣除）。

11.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策优惠办法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6进口产品政策

除在招标文件第二册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1.7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价格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2. 投标文件编写**

12.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A4幅面，双面打印，页码连续）。

12.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3. 投标文件签署、投标文件有效期**

13.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3.2 投标文件有效期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的期限。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装订、密封和标记**

14.1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投标文件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4.2投标人应准备的投标文件的份数见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人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4.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本册招标文件第四章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二：投标文件封套标记格式。

14.4如投标人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响应，投标人必须将所投各包的投标文件分别编制，并按照附件一的格式在封面注明所投包号。

14.5所有医用耗材资质材料必须为证照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生产、投标人或配送企

业公章（所有资质材料配送企业必须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将医用耗材资质材料(一份正本五份副本)同招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一同装订，一起胶装密封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3）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有故意哄抬报价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交中标服务费；**

**9）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0）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2）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损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合法权益的；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应在规定时间内上缴国库。

## 四、投标文件递交

**16.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6.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16.2 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6.3 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签收**

17.1 本项目只接受现场递交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人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8.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19.1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织实施。

**20. 开标**

20.1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议的代表应签名报到。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原则要求同一组织参加人员不超过2名，并按照登记号顺序排座。

20.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按财政部令第87号文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2）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形，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20.5唱标记录表应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20.6开标时或开标后，将核验投标人资格证件和评分办法中打分项涉及的证明文件，核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册投标人须知附表。

**21. 评标委员会**

21.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提出澄清要求、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预中标人。

21.2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1.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21.3.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1.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1.3.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3.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1.3.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4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21.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4.2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21.4.3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标情况；

21.4.4发现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21.4.5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6编写评标报告；

21.4.7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1.4.8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9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21.5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1.6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投标人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

**24. 初步评审**

24.1初步评审是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2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3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

3）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如适用）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提交、提交不齐全或者复印件未装订于投标文件中的；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

7）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发生偏离的；

8）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9）投标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的；

10）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超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的；

12）评标委员会2/3及以上成员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4）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可以为复印件的，复印件未加盖单位公章的；1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册）中标注的“\*”条款的；

17）在购买招标文件截止日之后至评标过程期间，经查询投标人存在本章第3.6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18）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即招标文件中采购设备未纳入本年度《山东省省级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目录》的产品或未经财政部门核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招标人接受；

2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24.5 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 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具体如下：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

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综合评审**

25.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七章“评标方法和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

25.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的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投标人进行排序，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预中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由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5.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 评审过程要求**

26.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情况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五）投标人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六）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询问。投标人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8.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29. 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有效投标投标人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

**30. 投标人投标瑕疵滞后的处理**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发现，采购人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投标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项目废标**

31.1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2.围标、串标的情形**

3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3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3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32.2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2.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2.3.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32.3.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2.3.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32.3.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2.3.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32.3.6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32.4投标人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33. 中标公告**

33.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3.2 中标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六、询问和质疑

**34、质疑**

34.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3质疑书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4.4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34.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相关内容、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7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4.8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4.9供应商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未要求公告的评审文件和评审情况的其他内容。

1. **投诉**

35.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5.3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5.4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5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5.6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35.7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5.8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管部门不予受理。

## 七、授予合同

**35.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公共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36. 中标通知书**

36.1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6.3 在发布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等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 签订合同**

37.1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等网站查询，中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7.2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7.3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4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5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6在评标结束后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经查询中标人存在本章第3.5条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收回中标通知书、不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8. 合同公告**

38.1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履约担保**

39.1本项目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担保，除非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明确说明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和担保金额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39.2中标人未足额缴纳或未缴纳履约担保的，不得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因未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致使不能按本章第37.1条规定的时限签订合同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九、中标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40. 中标服务费、公证费/律师见证费

40.1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祥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40.2 本项目公证费/律师见证费由中标人缴纳。缴纳的具体收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附表”。

十、其他

41、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4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第29.1（3）条所称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十一、解释权

43.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第二章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甲方）所需（货物名称)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见附件：具体详见设备配置清单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元）共同支付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预算内、外采购资金，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系统》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供应商账户。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3）种付款方式。

1) 分期支付方式

进口设备：签订合同后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国产设备：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货到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余款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2) 一次性支付方式

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中标总金额10%的质量保证金。合同生效后，采购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通过政府支付系统支付合同总金额 100%。

3) 其他支付方式

财政补助项目，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规定执行。其他项目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后6个月付清货款。

**七、交货日期、地点及违约处理条款**

1、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所有产品的交货地点均由招标人指定（山东省境内）。

3、因乙方主观原因，货物不能按时完成交货时；交货日期每拖延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0.5%作为违约处罚金。

**八、售后服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特殊配件如：X线管：CT用X线管≥2年，其他X线设备用X线管≥3年；数字化平板≥5年；光源灯泡≥2年等的包修期需单独标注)，包修条款必须由产品的制造商书面确认,否则不予认可。包修期后第一年的包修费、包修期外单次维修服务人工费、包修期外易损配件的价格须单独列明，不含在报价中。

1、如设备出现问题用户通知卖方后应在24小时内答复，48小时内解决问题。

2、卖方须向买方提供中、英文仪器操作手册各一套。

3、在货物到达使用单位后，卖方应在7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买方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组织安装、调试，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设备安装后，医院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

5、设备安装调试后，应提供免费现场与外埠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并使其完全掌握。

6、免费为用户提供系统的工程师培训方案，附详细培训计划。

**九、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1、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或由信誉良好的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4、在卖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退还卖方。

5、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出具“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物资采购验收单”满1个月退还。**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时合同生效：

1、乙方已向招标代理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等费用。

2、本合同须经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查合格。

3、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履约保函。

**十一、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方**：**青岛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签订日期：

# 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

### 格式一、投标函

**投标函**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版两份（USB和光盘各一），我方保证两份电子版与正本文件内容一致且能正常打开文件无损坏，如果不一致，以纸质为准，如果打不开，由我方承担责任。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年月日

### 格式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盛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直线加速器)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三、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包号：

设备名称：

**投标人全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价 | 报价 |
| **1.设备** | 投标总报价  （不含耗材） | 小写：（万元）  大写：（元） |
| 产地 |  |
| **\*品牌** |  |
| **\*型号** |  |
| 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工作日 |
| 质量保证期 | 设备验收合格后年 |
| **2.耗材** | 其中耗材报价（如有） | 小写：（万元）  大写：（元） |
| 品牌 |  |
| 型号/规格 |  |
| **3.**投标声明或其他说明 | |  |

年月日

**注：1、本表每包一张，单独填写，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式填写，不得修改格式。**

**2、本表除需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需一式三份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供唱标使用（同时投多个包的，各包开标一览表按包号分别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3、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4、不可分包响应的包，投标总报价为各小包合计报价。**

### 格式四、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包号：

设备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组成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主机设备 |  |  |
| **2** | 标准附件 |  |  |
| **3** | 专用工具 |  |  |
| **4** | 备品备件 |  |  |
| **5** | 安装调试费 |  |  |
| **6** | 耗材 |  |  |
| **7** | 技术服务费 |  |  |
| **8** | 培训费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年月日

**注：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包号：

设备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及配件名称 | 品牌 | 型号  （详细配置） | 制造商  （产地） | 单价 | 数量 | 投标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小写： | | | | |
| 大写： | | | | |

**说明：（1）投标产品中所列的主要组成部分及配件需明细报价。**

**（2）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属于\*星号条款，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六、\*设备维保明细表

**\*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包号：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品牌 |  | |
| 型号 |  | |
| 数量 |  | |
| 单价 |  | |
| 质保期 |  | |
| 整机保修价格  （请分别报价） | 质保期满后年 | 整机保修价格（元） |
| 1 |  |
| 3 |  |
| 5 |  |
| 其他方案 |  |
| 优惠条件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八、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满后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生产企业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大写：（小写：）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商务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实际情况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①商务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请分别填写，投标文件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有偏差，请在该表中用具体的文字和数字注明，不能仅填写‘偏离’和‘不偏离’。**

**②请投标人在填写技术偏离表时，对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项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对招标要求虚假响应者，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严禁复制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十、近三年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近三年同品牌同型号设备的销售业绩一览表**

**（自2015年1月1日至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设备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出售时间 | 价格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近三年同品牌同型号设备三甲医院的销售业绩（厂家或者代理均可），附3份省内或省外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正文部分不得覆盖设备品牌、型号及金额,合同与中标通知书一并使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年 月 日

### 格式十一、商务情况表

**商务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医疗设备采购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是否为制造商 |  |
| 设备制造商 |  |
| 国内总代名称 |  |
| 是否通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付款方式 | 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统一付款方式进行付款  （不同意者须详细说明） |
| 供货时间及安装调试时间 |  |
| 质保期 |  |
| 售后服务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格式十二: \*医用耗材报价表

**\*医用耗材报价表（包号：设备名称：）**

一、设备配套使用医用耗材：

无□

有□（专用耗材□通用耗材□；在医院首次使用□已使用□）如有，请填写如下表格：

二、医用耗材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医用耗材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是否有收费执行文件及文号 | 医用耗材是否可收费 | 产品报价 | 近三年三甲医院价格 | 价格依据及价格 | 生产企业 | 配送企业 | 联系人  及电话 |
| 1 |  |  |  |  |  |  |  |  | □卫生部标  □山东省标  □省备案价  □参考价 |  |  |  |
| 2 |  |  |  |  |  |  |  |  | □卫生部标  □山东省标  □省备案价  □参考价 |  |  |  |
| 3 |  |  |  |  |  |  |  |  | □卫生部标  □山东省标  □省备案价  □参考价 |  |  |  |

**注：**

**1）所报设备无耗材的，也需填报本表（按空白表填报，本表填写无。），否则，可以会因投标文件中未附此表（未响应标有“\*”条款要求)而导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年月日

### 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月日

**从业人员声明函**

项目编号、包号：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年月日

### 格式十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说明：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年月日

### 格式十五: 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  |

注：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3.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年月日

### 格式十六: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月日

### 格式十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合计 |  |  |  |  |  |  |

年月日

# 第四章附件

##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
| --- |
| **包号：**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月日** |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封套标记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投标文件**  **（合同原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封口格式：**

|  |
| --- |
| ……………………于年月日 :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 附件二：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物资采购验收单

**青岛大学附属医院物资采购验收单**

**项目编号：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合同金额：**

**主要履约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设备序列号：**

**中标人：地址：**

**设备生产厂商：售后服务商：**

**设备验收日期：退还保证金日期：**

**设备安装地点：保修期：至**

**验收阶段：□货到验收□履约期满验收□其他**

|  |
| --- |
| **设备配置及质量：**  **设备安装及调试：**  **存在问题：**  **采购人意见：**  **投标人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

**投标人负责人签字盖章：联系方式：日期：**

**使用科室负责人签字：\_\_\_\_\_\_\_ \_ 日期：**

**采购员签字：日期：**

**医院主管责任工程师签字：日期：**

**管理员签字：日期：**

###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开具日期：

致： (买方名称)

（合同编号）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编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并以此约定如下：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下列顺序依次列出，附在投标文件最后，并和投标文件一起装订。**

1、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企业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1. 投标人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  |
| --- |
|  |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依法免税的证明文件。如：税务部门盖章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4、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如：社会保险登记证等或其他证明材料。）

|  |
| --- |
|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购置发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

|  |
| --- |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  |
| --- |
|  |

7、若投标人为制造商，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报设备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投标文件中应附所投报设备制造商出具的一年以上固定授权书或者制造商给国内总代固定授权及国内总代给代理商一年以上固定授权（投标人为进口设备代理商的，需提供）；

|  |
| --- |
|  |

8、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表）、投标人所具有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经营（代理）进口设备的资格证明（如招标文件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设备）。

|  |
| --- |
|  |

9、医用耗材相关资质材料（适用于有耗材的设备）：

生产企业：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产品说明书。对于进口医疗器械，需要提供相关质量管理部门印章的口岸检验报告书和进口注册证复印件；

投标人或配送企业：标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 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生产企业代理授权书、配送人员身份证明及授权书、2014-2016年度同类产品（同品牌同型号）在三级甲等医院经营业绩（代理或厂家均可）,附带销售发票或销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10、投标人应当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备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11、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 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等网站之一，查询的本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

备注：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